

# 博士引进层次及待遇

第一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 5 篇及以上论文或论文单篇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0 或累计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20.0；

2、主持过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第二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 3 篇及以上论文或论文单篇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8.0 或累计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0；

2、主持过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前三位。

第三层次：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及以上。

第四层次：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能胜任临床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二）待遇

1、根据博士层次提供如下相应待遇

第一层次：提供安家费 8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80 万元。

第二层次：提供安家费 6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60 万元。

第三层次：提供安家费 3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20 万元。

第四层次：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10 万元。

2、本科、硕士、博士毕业学校均为 985、211、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另外增加 10 万元安家费。

3、符合省“青优计划”的优秀青年人才，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兑现相关待遇。

4、总量控制备案制管理，享受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

5、根据泰安市政策规定，申请享受泰安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规定。